

苗栗縣政府長期照顧諮詢審議會設置要點第四點、第六點、第十二點修正

- 一、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執行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七條、第九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苗栗縣政府長期照顧諮詢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任務為協調、研究、審議及諮詢長期照顧服務、本國長照人力資源開發、收退費、人員薪資、監督考核及其相關事宜、社區式整合性服務區域之劃分、社區長照服務之社區人力資源開發、服務項目、爭議事件協調等長期照顧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縣縣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縣長指派之。
- 四、本會委員除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外，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處處長及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（機關）代表。
 - （二）長期照顧相關學者或專家。
 - （三）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。
 - （四）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代表。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委員合計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；服務使用者與單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並應有原住民之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。
- 五、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。代表機關或民間機構、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(派)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六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處處長兼任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會事務，所需工作人員由本府就長照業務相關人員派兼之。
- 七、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由召集人為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副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- 八、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九、本會開會時，除學者專家委員應親自出席外，其餘委員得派員代理出席。但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、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代表，需指派業務相關者代理。
- 十、本會會議召開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代表、學者、專家、民間長期照顧、醫事、社會福利機構、團體代表、社區代表、長照服務提供者及本府相關單位（機關）列席。
- 十一、本會之委員，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- 十二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處編列預算支應。